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授出購股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本公佈。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800,000股(「購股權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2015年7月3日(「授出日期」) |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4.07元，可予調整 |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 港幣3.70元 |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13,4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25年7月2日)到期(「購股權期限」)，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 |
| 購股權歸屬期(注) | ： 30% 購股權股份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即2016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可予行使 |

30% 購股權股份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即2017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可予行使

40% 購股權股份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即2018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可予行使

注：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予行使。倘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最後一天完結前尚未全數歸屬，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及有關註銷無需得到購股權持有人同意。

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5,1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u>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u>	<u>購股權期限</u>	<u>獲授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u>
劉浩銘先生	執行主席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1,000,000 股
黃錦城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1,350,000 股
潘栢基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1,350,000 股
李敏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350,000 股
王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350,000 股
梁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350,000 股
陳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2日	350,000 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各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授予其本人的購股權決議案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